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 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 1 年，额度项下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顾云昌

孟 焰

王 涌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